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建議更改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並通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 建議轉讓部份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及(ii)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該等建議仍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售、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轉讓部份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177,000,000元。鑒於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本公司風電業務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已採

納一項決議案，轉讓部份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 **轉讓部分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之具體原因**

作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綜合性裝備製造商，本公司在風電業務領域已取得顯著成就，具備全套自主設計能力，擁有完整之產品組合，並建有科學之生產基地，本公司產品質量可靠。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公司風電業務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國內風電產業競爭日趨激烈，風電產品市場價格呈現下跌局面。為應對該等變化可能帶來之壓力，董事會考慮並通過決議案，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兩項合資協議，成立兩間分別名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風電設備銷售業務）及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為風電設備生產與研發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上述戰略合作，使西門子先進的產品技術、生產工藝、項目管理經驗與公司的技術實力、市場實力及豐富的本土化運作經驗相互融合，同時結合國內風電市場實際情況進行研發、生產和銷售，進一步提高公司風電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鞏固公司在國內風電市場、尤其是海上風電的市場地位，成為中國領先之風機設備供應商。

基於上述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之相關合資協議，本公司之風電業務將全部轉讓予由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新成立之合資公司。因此，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風電產業投資項目亦將予轉讓。

## 風電產業投資項目進度

### 1. 已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產業投資項目已全部完成。該等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為人民幣 563,209,243.30 元，所得款項餘額為人民幣 166,685,031.74 元。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擬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	已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	應用但尚未 支付所得款項* (人民幣)	所得款項 餘額 (人民幣)
1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 項目 (核准名稱爲「風電臨港 基地建設項目」)	314,000,000.00	215,587,975.52	5,909,236.66	92,502,787.82
2	風電產品研發項目				-
2.1	風力設備的設計分析軟件引 進及培訓項目	110,000,000.00	97,917,668.75	12,082,331.25	-
2.2	2MW 和 3.6MW 風機研製項目	279,000,000.00	222,694,529.48	5,114,157.05	51,191,313.47
2.3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 項目	50,000,000.00	27,009,069.55	-	22,990,930.45
<b>總計</b>		<b>753,000,000.00</b>	<b>563,209,243.30</b>	<b>23,105,724.96</b>	<b>166,685,031.74</b>

\*附註：應用但尚未支付所得款項爲根據已開發票但尚未支付之金額，將存放在相應賬戶中繼續支付。

若干所得款項仍未使用，主要由於：

- (i) 根據對風電市場環境變化之分析，本公司已及時調整其計劃，尤其於二零一一年調減於臨港基地之新建風電設備生產廠房之開發項目一期之新增設備數量，因此減少投資規模；
- (ii)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引入中國一流之建設設備，因此節省執行時間及投資成本；
- (iii) 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透過嚴格執行多供方採購制度及項目招標方式，以控制採購價格及節省項目成本；及
- (iv) 於建設過程中，在確保工程質量之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優化流程及合理安排，控制及節省建設成本，並完成產能分配。

## 2. 完工程度及實現效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風電產業投資項目已經完成。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完工程度	已實現效益
1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核准名稱爲「風電臨港基地建設項目」）	已完工	不適用
2	風電產品研發項目		
2.1	使用風力設備的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	已完工	進行了 1.25MW、2MW 技術優化，自主開發了 3.6MW 海上風機，形成國內領先的風機設計能力、研發體系
2.2	2MW 和 3.6MW 風機研製項目	已完工	擁有 2MW 風機全功率測試平台，首台 3.6MW 海上風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功併網發電；研製形成五台 2MW 風機樣機及兩台 3.6MW 風機樣機
2.3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	已完工	建成了風電過程監測系統等試驗平台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尚未達全面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達全面產能。

### 3. 轉讓風電產業投資項目

#### I.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項目已產生原價值人民幣 21,861,995 元之無形資產及原價值人民幣 144,212,024.71 元之實質資產，其中：

- (i) 包括部分新增生產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裝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原價值總值人民幣 38,846,778.20 元之實質資產，將轉讓至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東洲評估」)發出之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第 DZ110764111 號)(「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 33,219,422.13 元，評估價值則為人民幣 35,281,935.67 元。根據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轉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共計人民幣 35,281,935.67 元。
- (ii) 包括其他新增生產設備、運輸設備及電子裝置之原價值總值人民幣 24,303,729.82 元之實質資產，將轉讓至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根據東洲評估發出之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9,700,026.67 元，評估價值則為人民幣 20,810,672.00 元。根據本

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轉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共計人民幣 20,810,672.00。

- (iii) 原價值總值人民幣 21,861,995 元之無形資產及原價值總值人民幣 81,061,516.69 元之實質資產（包括新建設基地廠房及其相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將不予轉讓。根據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與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廠房租賃合同，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將向項目執行機構 Shanghai Electric Wind Power Equipment Dongtai Co. Ltd.租賃位於江蘇省東臺市東進路 18 號之 11,000 平方米及其配套設施及設備之室內廠房（「物業」）、其配套設施及設備之室外貨櫃倉庫（「貨櫃倉庫」），連同物業及貨櫃倉庫隨付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經各方同意，租賃期限為 20 年，年租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 II. 風電產品研發項目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項目已獲得原值 1,220 萬歐元的 Aerodyn 公司大型風機設計軟體和設計技術許可，並形成原值為 11,363,808.75 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包括聯合開發、機組設計軟體等內容）與原值為 3,325,245.66 元人民幣的實物資產（包括樣機研製設備、運維系統、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內容）。其中：

- (i) 原值為 1,220 萬歐元的無形資產（Aerodyn 公司大型風機設計軟體和設計技術許可）將以帳面價值轉讓至上海電氣風能及智翔風電設備公司共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該等資產帳面價值為 1,220 萬歐元。

(ii) 聯合開發、機組設計軟體等原值為 11,363,808.75 元無形資產將轉讓至上海電氣風能及智翔風電設備共有。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該等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共計為 15,315,575.63 元，評估價值為 21,740,000.00 元。根據合資協定約定，轉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共計 21,740,000.00 元。

(iii) 部分樣機研製設備、運維系統、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共計原值為 1,901,157.30 元實物資產將轉讓至智翔風電設備。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該等資產帳面價值為 1,749,670.49 元，評估價值為 1,824,678.97 元。根據合資協定約定，轉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共計 1,824,678.97 元。

(iv) 其餘樣機研製設備、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共計原值為 1,424,088.36 元實物資產將轉讓至上海電氣風能。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該等資產帳面價值為 1,176,053.99 元，評估價值為 1,119,838.00 元。根據合資協定約定，轉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共計 1,119,838.00 元。

此外，項目研製形成的 5 台 2MW 風機樣機、2 台 3.6MW 風機樣機，其中已有 4 台樣機簽訂合同：

a) 二零零九年六月，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與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簽署《在龍源江蘇如東潮間帶試驗風電場安裝 4MW 試驗風電機組的合作協定》，安裝兩台 2MW 風機樣機，代價為人民幣 22,880,000 元。

b) 二零一零年三月，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與上海申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署《上海臨港新城風電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含塔筒）設備採購合同》，提供兩台 2MW 風機樣機，代價為人民幣 19,600,000 元。

### **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風電產業投資項目已經完成。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 563,209,243.30 元已投放於該等項目，而人民幣 23,105,724.96 元將用於該等項目惟尚未支付。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合共人民幣 166,685,031.74 元。

為降低財務成本，充分發揮所得款項之使用效率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效益，董事會考慮並通過涉及將風電產業投資項目之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人民幣 166,685,031.74 元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本公司風電投資項目已完成。建議轉讓部分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切合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其策略發展。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可降低財務成本，提升所得款項用途之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等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轉讓部分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風電投資項目及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 166,685,031.74 元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上述該等建議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監事會意見

有關轉讓由部分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本公司風電投資項目已完成，切合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其策略發展。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等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監事會已批准轉讓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風電投資項目。

有關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可降低財務成本，提升所得款項用途之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等之法律及法規要求。監事會已批准轉讓部分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風電投資項目及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 166,685,031.74 元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

上述該等建議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保薦人意見

有關轉讓由部分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投資項目，保薦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及財務之負責人員溝通。保薦人亦與本公司會計師討論，及審閱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材料。經核查及審閱後，保薦人認為：(i) 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本公司風電投資項目已完成；(ii)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轉讓投資項目；(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已對本建議表達正面意見；及(iv) 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等之法律及法規要求。保薦人已同意建議轉讓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本公司風電投資項目。本建議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保薦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及財務之負責人員溝通。保薦人亦與本公司會計師討論，

及審閱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材料。經核查及審閱後，保薦人認為：(i) 由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之本公司風電投資項目已完成；(ii) 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可降低財務成本，提升所得款項用途之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iii)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已對本建議表達正面意見；及(v) 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等之法律及法規要求。保薦人已同意本公司建議將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66,685,031.74 元之盈餘永久分配至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建議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其他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建議更改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仍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之建議更改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